

复爱合缘有限公司 期权激励计划

二〇二二年[*]月

目录

目录.....	2
计划内容.....	3
一、定义和解释.....	3
二、本计划的目的.....	4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4
四、激励标的与激励工具.....	5
五、激励对象.....	5
六、授予模式与激励额度.....	6
七、授予价格及行权价.....	8
八、资金来源.....	8
九、时间安排.....	8
十、归属条件.....	9
十一、退出机制.....	9
十二、激励份额的调整方法.....	11
十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2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3
十五、股份地位.....	14
十六、本计划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14
十七、附则.....	15

计划内容

一、定义和解释

本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中相关用语的定义及含义如下:

(一)“公司”:是指 Lovelink Inc.复爱合缘有限公司(即拟上市公司主体);如该拟上市公司主体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关联方,激励对象的相关权益将在符合以下条件下体现到新的发行人层面,(1)符合上市地的法律法规;(2)期权定价与激励额度等相关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按一定规则(如等额/等比法等)折算调整;(3)相关方根据上市地的规定签署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并体现激励对象相关权益的文件;在符合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下,该调整原则上不影响本计划其他条款;

(二)“期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按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一定数量公司股权的权利;

(三)“授予日”: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激励的日期;

(四)“归属日”:是指授予后各归属批次约定等待时间(如有)届满及/或相关归属条件(如有)获满足之日;

(五)“公允价格”:公司上市前,若授予日前 12 个月内有股权交易,公允价格为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若授予日前 12 个月内无股权交易,公允价格按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每股人民币 3.09 元每年增长 8%确定。公司上市后,公允价格为股票市价;

(六)“上市公司”:是指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 00656);

(七)“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八)“上市规则”:是指不时适用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九)“企业重组”:是指公司拟进行的一系列企业重组程序以使其成为百合佳缘及其子公司之母公司;

(十)“百合佳缘”:是指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及主营业务为提供婚恋交友服务、婚嫁服务、娱乐社区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复爱合缘集团”：是指公司以及企业重组完成后公司能有效控制的子公司；

(十二)“期权授予函”：是指公司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定义见本计划第三条）向激励对象出具的信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期权的日期、数量及归属股份日期及条件。

(十三)“联系人”、“紧密联系人”、“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赋予之含义。

二、本计划的目的

为吸引、激励和留住对复爱合缘集团发展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复爱合缘集团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并鼓励创业精神，特制定本计划。旨在推动复爱合缘集团尽早确立成功的商业模式、尽快实现盈利与上市，与团队共同分享复爱合缘集团价值的提升。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上市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按照上市规则审阅及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一) 公司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主要负责：

1.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激励份额；
2. 安排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激励协议书；
3. 根据本计划，决定激励对象相关权利的中止和取消等事宜；
4. 对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做出最终解释；
5. 跟踪并监督本计划的实施情况；
6. 其它由公司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二) 公司董事会下设“期权激励计划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与期权激励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有：

1. 期权激励平台的设置、管理；
2. 期权激励的授予、归属、行权和退出管理；
3. 行权资金的缴收；
4. 服务期内对激励对象行为的监督；
5. 监控本计划的运行情况，并进行与本计划相关的研究工作；
6. 广泛听取复爱合缘集团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计划暨管理办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给出解释；
7. 工商登记变更；
8. 本计划相关文本的管理；
9. 其他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职责。

四、激励标的与激励工具

本计划的激励标的为公司股权,采用的激励工具是期权。

五、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聚焦于复爱合缘集团核心人员，激励对象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复爱合缘集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倘适用）；
2. 复爱合缘集团试用期满后的正式在职员工,特别是:
 - a) 复爱合缘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及
 - b) 复爱合缘集团各事业群及职能条线总监及以上人员。

(二) 对于复爱合缘集团重点引进的核心高管和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合作伙伴或对复爱合缘集团或其任何成员发展及增长作出贡献的任何顾

问、咨询人员、分销商、承包商、客户、供应商、代理商、业务伙伴、服务提供商及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高管等给予特殊通道，不受职级、试用期等条件约束，经 CEO 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纳入激励范围。具体而言，在厘定并非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及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雇员或董事的合格人士的条件时，董事会将进一步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i)彼等向复爱合缘集团提供/供应或预期将向复爱合缘集团提供/供应的服务/货品的质素或重要性而言，彼/彼等对复爱合缘集团业务事宜及利益的潜在及/或实际贡献(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动/促进复爱合缘集团的持续发展及增长，以及为复爱合缘集团带来创新、新人才及专业知识)，以及因提供或供应该等服务/货品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复爱合缘集团表现的实际或预期变动；(ii)就与复爱合缘集团委聘/合作/业务关系的期限而言，参与及/或与复爱合缘集团合作的潜在/实际程度；及/或(iii)根据彼/彼等之工作经验、专业资格、行业知识或其他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知识、市场竞争力、彼/彼等与复爱合缘集团的协同效应、外部业务联系、策略价值、声誉及信誉)，彼/彼等是否被视为复爱合缘集团的宝贵人力资源；及/或(iv)彼等有否为复爱合缘集团的业务发展作出贡献；及/或(v)彼等会否为复爱合缘集团各附属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作出贡献。

(三)如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联系人，向有关人士授予期权之前须得到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何获授期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四)在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时，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授予期权而令有关人士获授期权当日止的 12 个月内所有已授予或将授予的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合计超过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0.1%及按授出期权当日收市价(如仍未上市,应指公允价格)计算的总值超过港币 500 万元,则该等再次授予期权之建议须经上市公司的独立股东(不包括激励对象、其联系人及上市公司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在股东大会中投票通过。

六、授予模式与激励额度

(一) 激励总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激励总量不超过于采纳本计划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0.0%。在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时,除非获得上市公司股东批准,否则每位激励对象在任何 12 个月内可获授的期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有关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1%。若向激励对象再授予期权会导致公司在截至并包括再授出当天的 12 个月内授予及将授予激励对象的所有期权(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全部行使后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有关类别股份的 1%, 在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时,则上市公司必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会上激励对象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若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

如拟上市公司主体发生变化,则公司总股本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按一定规则(如等额/等比法等)折算调整,原则上不影响本计划其他条款。

(二) 授予模式

每次授予应由公司董事或 CEO 针对复爱合缘集团核心员工、技术骨干等人员进行提名并建议激励份额,或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针对工作表现优秀及/或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由公司董事或 CEO 建议激励份额,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确认授予:

- 1) 复爱合缘集团年度绩效考核达标且利润目标 100% 完成;
- 2) 当年度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里程碑目标完成(具体特殊里程碑目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制定)。

(三) 激励分配

每次授予时公司董事或 CEO 可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岗位重要性、上年度个人绩效、创业跟投实缴情况及对公司贡献情况等因素,建议实际授予个量,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确定。公司授予时会向激励对象出具期权授予函。

(四) 如遇公司发生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激励份额调整的具体处理方式见本计划第十二条。

七、授予价格及行权价

（一）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就接受公司授出之期权无须支付任何代价。

（二）期权的行权价

在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的期间,在上市公司已议决寻求将公司分拆上市后或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表格前 6 个月(孰早)直至公司上市之日止期间授予的期权,其行权价不得低于新发行价(如有),故在此期间所授予期权的行权价可在有需要时作出调整,确保不会低于新发行价。除此之外,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如下:

1.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 每股人民币 3.09 元确认为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2. 后续授予的行权价: 除非公司董事会另行酌情决定,行权价可按每次授予时的公司每股公允价格,且原则上不低于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及每次授予时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3. 如遇公司发生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处理方式见本计划第十三条。

八、资金来源

行使期权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自筹。

九、时间安排

（一）授予时间安排

根据本计划条款并受其规限,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但无义务在任何其认为适合的时间而作出授予。

（二）归属时间安排

每次授予时由公司董事会酌情确定期权行使之前必须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及/或期权归属时间的具体安排,并列明于相关期权的授予函内。

（三）行权时间安排

除非公司董事会另行酌情决定之其他期限,每批次期权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计 7 年为止,惟无论如何按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其必须行权的期限为自授予日起不得超过 10 年。实际行权时间自每批次期权归属日起至其各自之有效期。行权有效期内,在公司实现上市前原则上不开放行权,在公司上市后每年将由公司统一安排行权窗口期进行集中行权;行权有效期过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将自动失效。

十、归属条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酌情决定,并于相关期权授予函中明列需要激励对象符合的归属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业绩、个人服务时间及/或表现等相关。

十一、退出机制

1. 本计划原则上,上市前公司不对期权开放退出渠道,员工不得将期权转让或作任何行权。特殊情况下的退出,原则上按下表执行,如有其他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处置方式。

特殊情况		已授予未归属	已归属未行权	已行权
内部调任	新岗位仍符合继续归属的条件	不受影响	不受影响	不受影响
	新岗位不符合继续归属的条件	即时失效	在公司已上市之前提下,可在调任之日或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两者孰晚)起的90天内完成行权,逾期失效。 但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不应晚于公司上市后按照相关交易所规则最早可行权日或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两者孰早)。	
非负面情况	正式退休、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原因终止劳动关系		在公司已上市之前提下,可在终止劳动关系之日或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两者孰晚)起的90天内,由本人或指定代理人完成行权,逾期失效。 但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不应	

特殊情况		已授予未归属	已归属未行权	已行权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		<p>晚于公司上市后按照相关交易所规则最早可行权日或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两者孰早）。</p> <p>在公司已上市之前提下,可在离职之日或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两者孰晚）起的90天内完成行权，逾期失效。</p> <p>但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不应晚于公司上市后按照相关交易所规则最早可行权日或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两者孰早）。</p>	
负面情况	因考核不达标或不能胜任工作等原因被复爱合缘集团辞退		<p>在公司已上市之前提下,可在辞退之日或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两者孰晚）起的90天内完成行权，逾期失效。</p> <p>但公司董事会另行同意之日不应晚于公司上市后按照相关交易所规则最早可行权日或期权的行权有效期届满前一年（两者孰早）。</p>	
	出现复爱合缘集团禁止的行为（如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等）或者违反与复爱合缘集团的任何协议		<p>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激励份额视为失效或不受影响。</p> <p>若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追偿相应的损失金额。</p>	<p>不受影响</p> <p>若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追偿相应的损失金额</p>
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不再是公司之控股股东	加速归属,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有权按公允价格与行权价差额现金兑现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有权按公允价格与行权价差额现金兑现	不受影响
	其他	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处置方式		

2. 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通过期权行权获得的公司股权在满足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锁定期要求(如有)后,激励对象可以按上市地相应的规则出售并获得

相应收益。

3. 如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规则的任何行为均可导致公司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期权。倘激励对象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期权可予注销。

十二、激励份额的调整方法

自期权授予之日起，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在保证激励对象通过期权获取的收益尽量不变的原则下，对激励份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原则上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 n 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利、股份拆细比率（即每股股份经资本公积金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份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每股公司股份缩为 n 股股份）； Q 为调整后的数量。

3.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的情况下，已授出的数量不做调整。

4.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激励份额的，只要公司仍为上市公司附属公司，上市公司应就该等调整事先咨询联交所并经其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任何根据本条而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激励对象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

除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公司的核数师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本条规定。

十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 n 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二）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

（三）派息、增发

公司在派息、溢价增发的情况下，已授出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四）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的，只要公司仍为上市公司附属公司，上市公司应就该等调整事先咨询联交所并经其批准及遵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任何根据本条而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激励对象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除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公司的核数师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本条规定。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参与的资格。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为获取本计划下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应本计划参与者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关连人士及获授予期权超过某特定份额的激励对象）作出适当的披露及/或取得上市公司股东的批准。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复爱合缘集团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复爱合缘集团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授、归属、行权，并按规定要求转让股权。
3. 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就获授的激励份额进行质押、抵押、担保或以任何第三方为受益人设立任何法定权益，特殊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4. 激励对象获授的期权，不附带任何投票权，在行权并获得相应股权以前，不得参与公司分红，且公司分红不调整行权价。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及上市公司因应上市规则要求须作出披露牵涉的一切工作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所需资料及/或签署相关文件）。

十五、股份地位

(一) 因期权获行使而将予配发之股份，须受当时有效之公司组织章程所有条文规限，并自激励对象之姓名被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时起，与缴足已发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因此赋予持有人获取于激励对象之姓名被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当日或其后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议或议决派付或作出，且有关记录日期定于激励对象之姓名被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则不包括在内。倘期权行使日期为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之日，则期权之行使日期将于公司股份过户登记重新办理之第一个营业日生效。

(二) 于期权行使后配发之股份于激励对象完成登记为持有人前无权投票。未行使的期权不会获得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权。行使期权所发行的股份与于配发当日已发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该等股份并不享有股份于配发当日前的日期所附带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及股息权）。

十六、本计划的审批、变更、终止程序

(一)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起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企业重组完成后方可被采纳及生效，有效期由生效日起计 10 年。

(二) 公司董事会须在遵守本计划规定的前提下修订本计划之任何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为遵守法律或监管要求变化而作出修订，及为豁免本计划条文所规定而上市规则第 17 章并无要求之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订），惟任何修订不得对任激励对象于该日已享有之任何权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 倘事前未经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股东（只要公司仍为上市公司附属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本计划内有关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述事项之特定条文不得为激励对象之利益而作出修订。本计划条款之任何重大变动，或对已授出期权之条款及条件作出更改均必须取得公司股东及上市公司股东（只要公司仍为上市公司附属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方为有效，惟倘该等更改乃根据本计划之现行条款而自动生效则除外。经此修订后之期权及本计划必须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或专业委员会修改计划条款的权力如有任何变动，必须经本公司股东（只要公司仍为上市公司附属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四) 公司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或公司董事会可于本计划期间届满前任何时间议决终止本计划。如本计划在有效期前终止运作, 本公司不能再根据本计划授出任何期权, 但本计划的规定仍将继续有效, 上述终止前根据本计划授出的期权将继续有效, 并可根椐本计划行使。

十七、附则

(一) 本计划实施期间, 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 则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方案的处理机制;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计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稯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稯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 本计划一旦生效, 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计划项下的权利, 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 已授予激励对象的份额因故失效后, 将回收至预留池用于后续授予。

(四) 本计划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复爱合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月